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3月31日下午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15:00至3月3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会议室。

3. 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
5. 主持人：董事靳勇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及列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5人，代表股份353,346,26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91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2人，代表股份351,713,52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.75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，代表股份1,632,74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614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 周志中先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1,823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90%；反对1,200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397%；弃权322,5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,704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9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467,1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2115%；反对1,200,46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1737%；弃权322,58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,704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4.6148%。

2. 刘玉新先生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1,823,2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690%；反对1,285,1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37%；弃权237,8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467,1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2115%；反对1,285,1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3855%；弃权237,8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030%。

（二）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351,830,02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709%；反对1,276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612%；弃权239,9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6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5,473,90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.3088%；反对1,276,27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.2581%；弃权239,976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,10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.433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帆、吴洁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方式及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法律意见书；

(三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31日